

湖北医药学院教务处

关于开展 2023 级临床医学“卓越医师班”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卓越医师培养计划”是教育部、卫生部为加快推进临床医学教育改革而组织实施的人才培养综合改革项目，我校是国家首批“卓越医师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院校。为切实做好改革试点的实施，我校以培养高水平医学人才为目标，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体制机制，自 2012 级以来，开办临床学专业“卓越医师班”。经过多年发展，卓越医师班坚持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突出学生自主学习、知识运用、综合创新三种能力的培养，以“课程群”为单元搭建“五位一体”理论与实验教学课程体系总框架，执行小班制，配备双导师，学校充分重视卓越医师班改革，逐步探索学分制改革和实行小学期制，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学生个性化发展和专业能力不断提高。为做好 2023 级临床医学“卓越医师班”选拔工作，现将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选拔范围

湖北医药学院 2023 级临床医学专业各班级学生(不含免费医学生班)。

二、选拔人数

45 人

三、选拔程序

（一）报名宣传

通知下发即日起，各临床学院组织辅导员老师，向各临床医学专业各班级学生广泛宣传本通知及附件内容，动员 2023 级新生积极报名。

（二）自愿报名

学生填写《临床医学“卓越医师班”学生申请表》交院系，院系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汇总表**的电子版及纸质盖章件报教务处。

（三）选拔条件和规则

1. 第一学期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2. 按高考成绩和第一学期必修课课程成绩依照一定比例折算，排序后择优确定拟选拔学生，公示无异议后，进入该班级学习。折算办法为：排序成绩=必修课平均绩点*50%+高考成绩/100*50%。（高考成绩计算方式：高考总分 750 分为标准分，高于或低于标准分的按标准分折算， $750 \div$ 所在省份高考总分 \times 本人高考分数）。

3. 按照申请学生折算后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选拔，如排序成绩相同时，按必修课成绩高者排序选拔。

（四）名单公示

2024 年 2 月 23 日-2 月 25 日，公示预录取名单。名单公示期间，学生仍由原班级管理，随原班级开展活动。

（五）正式开课

2024年2月26日，学生正式开课，同时办理学籍异动、教材购买、档案交接等手续。

学生录取后，根据学习成绩实施动态平衡、淘汰分流机制。

联系人：朱老师，电话 0719-8891095

附件 1. 2023 级卓越医师班教学计划进程表

附件 2. 学生申请表

附件 3. 院系汇总表

教务处

2023 年 12 月 18 日